

#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 会议于2012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 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;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<公司章程>修订案》的议案;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的议案;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